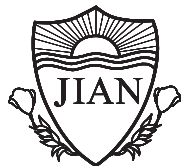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進行審閱聆訊，以審閱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函件所載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覆核委員會函件(「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上市委員會決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須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或資產，呈交時間須為覆核委員會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十個營業日。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將本公司取消上市之程序。覆核委員會函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

作出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根據覆核委員會函件，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覆核委員會決定：(i)本公司於電子收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ii)電力充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iii)知識產權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比較短，仍在初步發展階段；(iv)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將能大幅提升業務營運，以支持該等業務的可行性；及(v)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充足價值之資產，可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因此，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如對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